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4〕210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于2024年9月6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7日收到申请材料，于2024年9月11日发出补正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补正材料，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4年10月12日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对某公司12315平台案件举报作出的处理完成回复，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4年8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关于某公司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冒用他人注销追溯码违法生产并销售。申请人在接到被申请人的12315平台回复通知后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撤销并重新立案调查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无凭无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没有以事实为依据、处罚依据条例错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且程序不合格，从而导致处理结果错误，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案涉产品照片、

订单截图、条码追溯截图、网页截图、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单和举报单截图、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履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二、被申请人履责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履责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湖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复印件，订单截图、案涉产品照片、条码追溯截图、工标网截图，被投诉举报商家营业执照、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进货发票、供货商营业执照、出品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复印件，供货商和出品商经营状态查询截图、条码追溯截图、网页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通话清单及通话录音，湖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复印件、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截图等证据材料及法律法规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的投诉，反映某公司销售的扩音器未经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且生产该产品公司已注销，要求退货退款和依法赔偿。针对投诉中的违法线索，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案涉产品为扩音器，出品商为某甲科技公司，生产商为某乙科技公司，均属于正常营业状态；该商品生产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其物品编码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注销；案涉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13837-2012、GB17625.1-2012 和 GB8898-2011。2022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4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载

明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 9 种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 CCC 认证管理，案涉产品属于《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目录清单》列明的第二类产品音频功率放大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625.1-2012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废止，替代标准 GB17625.1-2022 发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8898-2011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废止，替代标准 GB4943.1-2022 发布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认为，案涉产品在经销过程中，物品编码被注销，商家不承担法律责任，该产品为经过国家标准认证的合格产品，生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处于新国家标准发布之后实施之前，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该生产商执行 GB17625.1-2012、GB8898-2011 合法合规；标准 GB/T13837-2012 为推荐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具有强制性，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产品采用标准只要未违反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执行原标准由企业自主决定。2024 年 8 月 12 日，被申请人认定案涉商家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和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对同一商家就同一事项提交的举报。2024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该项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

予立案情况。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后，针对其中的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认定该产品为经过国家标准认证的合格产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对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于2024年8月12日针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中的违法线索决定不予立案，并分别通过电话和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8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针对同一事项提出的举报，于2024年8月30日再次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12315平台不予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申请人称新标准实施后原标准废止，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
产品不得再生产和销售，不能再使用原来的标准。申请人的该
项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
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1 日